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HY-2025-072



项目名称: 广东省花城印刷有限公司两栋厂房加装自动喷水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人: 广东省花城印刷有限公司

咨询人: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广东省花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东省花城印刷有限公司两栋厂房加装自动喷水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预算编制。

2.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咨询人对广东省花城印刷有限公司两栋厂房加装自动喷水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

3. 咨询人服务内容及职责：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图纸或资料，执行国家、地区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广东省花城印刷有限公司两栋厂房加装自动喷水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预算编制，出具纸质版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各一式四份，并将电子文件发委托人存档。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合同价：¥6956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2. 支付条件和方式：咨询人出具正式预算编制报告（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请款函和合同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咨询费用一次性转账到咨询人银行账户。

三、服务期限：

为自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起，咨询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预算编制报告电子版，委托人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预算内容，咨询人应对委托人在此期间提出的问题对预算进行修改，预算编制报告内容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交付纸质版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各一式四份，并将电子文件发委托人存档，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咨询费用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逾期超过三十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四、其他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咨询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保密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传项目资料及委托人提供的建筑图纸及相关资料。

3. 合同未约定部分内容参相关法律规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 委托人执叁份, 咨询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盖章): 广东省花城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盖章):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9月 12日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南京路 14 号

邮编: 510160

电话: 020-262866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西湾东支行

账号: 44042301040004659

日期: 2025年 9月 12日

地址: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 55 号朗晴假日

园 5 期 4 幢 6 卡

邮编: 528400

电话: 13528243409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花园支行

银行号: 314603000028

账号: 80020000019908172



